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張心怡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401

傳真：02-23070245

電子信箱：csy1115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060023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遊覽車評鑑連續2期優等名單)(106K0T0001489_106D200823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3年及105年完成評鑑作業之連續兩期評鑑優等
遊覽車業者，請轉知各級學校及相關旅行社優先選擇租用
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輔導遊覽車客運業公司發展，鼓勵業者建立自己之
品牌形象，本局定期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評鑑作業，檢送連
續兩期評鑑優等遊覽車業者如附件，惠請轉知各級學校及
旅行社，優先選擇租用。
- 二、另105年評鑑結果，本局前業以105年11月2日路運綜字第1
050137621號函送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交通部觀光局

副本：

2017-02-22
15:36:38
電子文
章